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

置地大厦 C 座 32 楼会议室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

(六) 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6 人，代表股份 2,433,747,0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.13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430,000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2 人，代表股份 3,746,4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1388%。

(二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：

- 1、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2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。

提案 1.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2,433,428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9%；反对 29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；

弃权 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同意 2,433,425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8%；反对 29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2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同意 2,433,427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9%；反对 2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；弃权 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同意 2,433,433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1%；反对 30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33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253%；

反对 30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918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2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同意 488,209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332%；反对 29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604%；弃权 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20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971%；反对 29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810%；弃权 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20%

关联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1,740,397,076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204,813,835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确定公司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

同意 2,433,421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29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

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制定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同意 2,433,416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64%；反对 2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22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16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903%；反对 2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290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0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0 关于制定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同意 2,433,416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30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6%；弃权 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16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903%；
反对 30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119%；弃权
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7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9.00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

同意 2,433,415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864%；反对 3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
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
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15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583%；
反对 3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293%；弃权
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同时，股东会听取了如下汇报事项：

- 1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》；
- 2、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》；
- 3、《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郑素文、高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